

勐海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1 年第 10 号

(总第 149 号)

主办单位：勐海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目 录

1. 勐海县 2014 年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建设项目决算审计结果... 2
2. 勐海县 2016 年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决算审计结果. 5
3. 勐海县 2014 年勐满城子村片区兴边富民工程综合示范项目决算
审计结果..... 8
4. 勐海县-勐阿镇-勐往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二期）决算审计结果
..... 11
5. 勐海县-勐阿镇-勐往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三期）决算审计结果
..... 14
6. 勐海县格朗和乡帕宫村三棵桩边坡及曼丹边坡治理工程决算审
计结果..... 17
7. 勐海县勐遮镇至西定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决算审计结果..... 19

勐海县 2014 年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建设项目 决算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勐海县审计局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对勐海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的“勐海县 2014 年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勐海县 2014 年行政村路面硬化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布朗山乡、格朗和乡、勐宋乡以及勐阿镇等乡镇，项目经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批复建设，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批复里程 111.1950 公里，公路等级四级；设计行车速度 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5 米、路面宽度 3.5 米；路面结构形式为 20cm 水泥混凝土+15cm 级配碎石+调型层，项目预算总投资 9 070.73 万元。

本项目审定投资总额 7 521.15 万元，与批复概算投资 9 070.73 万元相比，节约投资 1 549.58 万元，节约投资率 17.08%。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建立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建设管理中，执行了项目审批制、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等建设管

理制度。但也存在多计工程造价、多计待摊投资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56.16 万元

本次审计发现，在县交通运输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7 245.73 万元中，因存在工程量计算错误、未执行投标材料价、新增材料价偏离市场价等的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56.16 万元问题，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为 7 189.57 万元。

（二）多计待摊投资 20.25 万元

1.多计监理费用 19.48 万元。

本项目送审监理费 151.82 万元，审计审定监理费 132.34 万元，审减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双方签订的《监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计费方式，结合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或总投资计算，核减多计监理费 19.48 万元。

2.多计建设单位管理费 0.77 万元。

本项目送审建设单位管理费 24.3 万元，审计审定建设单位管理费 23.53 万元，审减的主要原因是：核减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完工后支出的办公费 0.59 万元；核减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列支不规范、依据不充分的评审餐费 0.18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结算价款和多

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要求勐海县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建设单位完善工程资产移交手续，督促责任单位严格实行工程管护措施，确保工程项目在使用年限内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结算及支付项目费用，做好项目台账登记，确保项目资金收支清晰、内容完整，查阅快捷。三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抓紧汇集工程建设各项资料，将工程档案、资料、文件收集整理齐全，完善相关手续，按规定立卷归档保存。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及时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结算价款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已依法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其中：多计监理费 19.48 万元的问题，县交通局已追回，剩余 10.56 万元未整改；完工后支出的办公费 0.59 万元的问题已完成整改，依据不充分的评审餐费 0.18 万元目前还未整改完成。

勐海县 2016 年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勐海县审计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对勐海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的“勐海县 2016 年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包括勐海县勐满镇班托洛小组进村道路硬化工程、勐海县勐遮镇曼扫村委会回社小组进村道路硬化工程、勐海县勐宋乡曼金村委会那飘小组进村道路硬化工程、勐海县勐宋乡曼金村委会复兴寨小组进村道路硬化工程、打洛镇勐板村委会至邦约三队道路改造工程及西定乡南弄村委会至南因二队道路改造工程。项目施工图预算批复总投资共计 1 989.77 万元，计划实施里程共计 24.65 公里，分 4 个合同实施，实际建设里程 25.30 公里。本项目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继开工建设，各合同段工期均为 90 天。实际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全部完工。各合同段实际工期均超计划工期。

经审计，本项目审定投资总额 1 896.50 万元，与批复预

算总投资 1 989.77 万元相比，节约投资 93.27 万元，节约投资率 4.69%。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进行财务核算；在建设管理中，基本执行了项目审批制、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制度，项目整体评价良好。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工程未按计划工期完工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15.17 万元。

经审计发现，县交通运输局送审本项目结算价款 1 832.08 万元中，存在工程量多计、新增材料高于市场价等情况，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5.17 万元的问题，最终审定工程结算造价 1 816.91 万元。

（二）多计待摊投资 7.13 万元。

县交通运输局送审待摊投资 86.72 万元，存在多计待摊投资 7.13 万元（其中：监理费 2.13 万元、可研报告编制费 5 万元）的问题，最终审定待摊投资 79.59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结算价款和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要求勐海县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建设单位完善工程资产移交手续，督促责任单位严格实行工程管护措施，确保工程项目在使用年限内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结算及支付项目费用，做好项目台账登记，确保项目资金收支清晰、内容完整，查阅快捷。三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抓紧汇集工程建设各项资料，将工程档案、资料、文件收集整理齐全，完善相关手续，按规定立卷归档保存。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及时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结算价款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已依法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其中监理费 2.13 万元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已追回，可研报告编制费 5 万元正积极有序整改。

勐海县 2014 年勐满城子村片区兴边富民工程 综合示范项目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勐海县审计局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对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县发展改革局”）负责建设的勐海县 2014 年勐满城子村片区兴边富民工程综合示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满镇，以道路建设为主。批复修建道路总长 11.65 公里，实际修建道路长 11.82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1.勐满镇大曼扁至城子村段道路建设：修建道路长 3 公里，设计路面 4.5 米，路基 5.5 米；2.勐满镇城子至坝老爱尼村道路建设：修建道路长 4 公里，设计路面 4.5 米，路基 5.5 米；3.勐满镇曼西村道路建设：修建道路长 1.6 公里，设计路面 4.5 米，路基 5.5 米；4.勐满镇小曼两村道路建设：修建道路长 0.65 公里，设计路面 4.5 米，路基 5.5 米；5.勐满镇坝老爱尼村道路建设：修建道路长 1.5 公里，设计路面 4.5 米，路基 5.5 米；6.勐满镇幸福社村道路建设：修建道路长 0.9 公里，设计路面 4.5 米，路基 5.5 米。

本项目主体工程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开工，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完工，整体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竣工验收，计划工期 150 日历天，实际工期 172 日历天。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单独建账核算，建立了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在建设管理中，执行了项目审批制、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等建设管理制度。但也存在多计工程造价、多计监理费及资金缺口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价款 37.85 万元。

经审计发现，在县发展改革局送审工程结算价款 1 008.72 万元中，存在多计错计工程量、定额子目套用错误及部分项目费用分摊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37.85 万元问题，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为 970.87 万元。

（二）多计监理费 0.35 万元。

本项目送审监理费 24.62 万元，审计审定监理费 24.27 万元，审减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费用结算方式，结合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或总投资计算，核减多计监理费 0.3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价款及监理费

的问题，要求县发展改革局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尾工工程的支付管理，据实结算尾工工程。完善工程资产移交手续，督促责任单位严格实行工程管护措施，确保所有工程项目在使用年限内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抓紧汇集工程建设各项资料，将工程档案、资料、文件收集整理齐全，完善相关手续，按规定立卷归档保存。三是建议建设单位积极筹措项目缺口资金，以结清工程项目债务。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发展改革局及时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价款及监理费的问题，县发展改革局已依法进行了整改，调整了相关的财务决算。

勐海县-勐阿镇-勐往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二期) 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勐海县审计局于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2月15日，对勐海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的“勐海县-勐阿镇-勐往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二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阿镇和勐往乡，项目经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批复建设，施工图预算总额为4918.27万元。建设里程为28.65公里，公路等级三级，路基宽度7.5米，路面宽度6.5米，车辆荷载公路Ⅱ级，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审定投资总额4880.13万元，与批复预算总投资4918.27万元相比，节约投资38.14万元，节约投资率0.78%。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进行财务核算；在建设管理中，基本执行了项目审批制、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等建设管理制度，项目整体评价良好。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多计工程结算价款17.94万元。

经审计发现，在县交通运输局送审本项目结算价款 4 657.16 万元中，因存在工程量多计、新增材料高于市场价等情况，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7.94 万元的问题，最终审定工程结算造价 4 639.22 万元。

（二）多计待摊投资 3 万元。

县交通运输局送审待摊投资 243.9 万元，存在建设单位管理费中多列支与项目无直接关联的法律顾问费 3 万元的问题，最终审定待摊投资 240.9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结算价款和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要求县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建设单位完善工程资产移交手续，督促责任单位严格实行工程管护措施，确保工程项目在使用年限内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结算及支付项目费用，做好项目台账登记，确保项目资金收支清晰、内容完整，查阅快捷。三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抓紧汇集工程建设各项资料，将工程档案、资料、文件收集整理齐全，完善相关手续，按规定立卷归档保存。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及时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结算价款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已依法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由于在职公用经费的问题还未整改完成，正与县级相关部门积极沟通有序整改。

勐海县-勐阿镇-勐往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 (三期) 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勐海县审计局于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2月15日，对勐海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的“勐海县-勐阿镇-勐往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三期)”（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阿镇和勐往乡，项目经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批复建设，施工图预算总额为4 494.82万元。建设里程为12.52公里，公路等级三级，路基宽度7.5米，路面宽度6.5米，车辆荷载公路Ⅱ级，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本项目审定投资总额3 715.06万元，与批复预算总投资4 494.82万元相比，节约投资779.76万元，节约投资率17.35%。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进行财务核算；在建设管理中，基本执行了项目审批制、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等建设管理制度，项目整体评价良好。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 多计工程结算价款32.75万元。

经审计发现，县交通运输局送审本项目结算价款 3 516.86 万中，因存在工程量多计、新增材料高于市场价等情况，造成施工单位多计工程价款 32.75 万元的问题，最终审定工程结算造价 3 484.11 万元。

（二）多计待摊投资 11.32 万元。

县交通运输局送审待摊投资 242.28 万元，存在多计待摊投资 11.32 万元，其中：多计监理费 10.09 万元、多计工程检测费 0.23 万元、多计建设单位管理费 1 万元的问题，最终审定待摊投资 230.95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结算价款和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要求县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建设单位完善工程资产移交手续，督促责任单位严格实行工程管护措施，确保工程项目在使用年限内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结算及支付项目费用，做好项目台账登记，确保项目资金收支清晰、内容完整，查阅快捷。三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抓紧汇集工程建设各项资料，将工程档案、资料、文件收集整理齐全，完善相关手续，按规定立卷归档保存。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及时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结算价款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已依法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其中：多计监理费 10.09 万元、多计工程检测费 0.23 万元，正在有序整改；多计建设单位管理费 1 万元的问题，目前还未整改完成。

勐海县格朗和乡帕宫村三颗桩边坡及曼丹边坡治理工程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勐海县审计局于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2月2日，对勐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实施的“勐海县格朗和乡帕宫村三颗桩边坡及曼丹边坡治理工程”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格朗和帕宫村三颗桩及曼丹小组，根据勐海县发展改革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勐海县格朗和乡帕宫村三颗桩及曼丹小组人居环境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海发工复〔2019〕16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三颗桩村小组：坡脚设置2米高护脚墙，坡顶设置截水沟，坡面及坡脚设置排水沟理顺，砌筑浆砌片送水槽；曼丹村小组：设置截水沟、送水槽、6米高挡墙、排水沟。批复同意格朗和帕宫村三颗桩边坡治理工程总投资33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涉农整合资金。本项目审定投资总额319.13万元，与批复概算投资330万元相比，节约投资10.87万元，节约投资率3.29%。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核算，项目在合理范围内使用资金；在建设管理中，基本执行了

项目审批制、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建设管理制度，项目整体评价良好。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0.54 万元。

经审计发现，县扶贫办送审的格朗和帕官村三颗桩边坡治理工程结算价款 301.71 万元中，因存在多计错计工程量、新增子目材料单价偏高、套取定额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0.54 万元的问题，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为 301.17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结算价款的问题，要求县扶贫办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尾工工程的支付管理，据实结算尾工工程。完善工程资产移交手续，督促责任单位严格实行工程管护措施，确保所有工程项目在使用年限内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抓紧汇集工程建设各项资料，将工程档案、资料、文件收集整理齐全，完善相关手续，按规定立卷归档保存。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扶贫办及时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结算价款的问题，县扶贫办已依法进行了整改。

勐海县勐遮镇至西定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决算审计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勐海县审计局于2020年8月18日至2020年12月15日，对勐海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的“勐海县勐遮镇至西定乡农村公路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遮镇、西定乡，项目经西双版纳州交通运输局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批复建设里程为23.585公里，公路等级为三级，路基宽度7.5米，行车道宽度2，3.25米，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项目批复施工图预算总额为4334.32万元。本项目审定投资总额4043.70万元，与批复预算总投资4334.32万元相比，节约投资290.62万元，节约投资率6.71%。

审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进行财务核算；在建设管理中，基本执行了项目审批制、法人制、工程监理制、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度等建设管理制度，项目整体评价良好。但也存在多计工程价款，多计待摊投资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多计工程结算价款 18.35 万元。

经审计发现，在县交通运输局送审本项目结算价款 3 773.06 万元中，因存在工程量多计、新增材料高于市场价等情况，导致多计工程价款 18.35 万元的问题，最终审定工程结算造价 3 754.71 万元。

（二）多计待摊投资 3.45 万元。

经审计发现在县交通运输局送审待摊投资 292.44 万元中，存在多计待摊投资 3.45 万元，其中：多计监理服务费 1.6 万元；多计建设单位管理费 1.85 万元的问题，最终审定待摊投资 288.99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对多计工程结算价款和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要求县交通运输局依法进行整改。

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局建议：一是建议建设单位完善工程资产移交手续，督促责任单位严格实行工程管护措施，确保工程项目在使用年限内发挥最大效益。二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和相关合同约定结算及支付项目费用，做好项目台账登记，确保项目资金收支清晰、内容完整，查阅快捷。三是建议建设单位加强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抓紧汇集工程建设各项资料，将工程档案、资料、文件收集整理齐全，

完善相关手续，按规定立卷归档保存。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及时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工程结算价款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已依法进行了整改。对多计待摊投资的问题，其中：多计监理服务费 1.6 万元的问题，县交通运输局已追回；多计建设单位管理费 1.85 万元的问题，目前还未整改完成。